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法定代理人 洪玉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25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秉翰